

#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公开选聘破产案件管理人 公 告

申请人洛阳顺迪车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一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25) 豫 03 破申 1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洛阳顺迪车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5) 豫 03 破申 11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审理。现本院决定公开选聘管理人，拟对申请人洛阳顺迪车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管理人，欢迎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参加报名。

## 一、案件情况

洛阳顺迪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机关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产业聚集区工业大道南侧 7 幢 1 号。洛阳顺迪车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景安。经营范围为：电动三轮车的生产、销售；电动三轮车配件的销售。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25) 豫 0307 破 12 号民事裁定，

受理申请人洛阳顺迪车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报名要求及提交的材料

- 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一、二级管理人；
- 2.主体资格证明；
- 3.无回避情形承诺书；
- 4.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对担任本案管理人具备何种优势的情况说明及业绩材料；
- 7.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 8.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 9.管理人报价方案。

## 三、管理人限制

参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第十三条之规定，在报名参与管理人选任时，一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4件以上超过1年未结，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2件以上超过1年未结，同时在本院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法定审限内未结破产案件2件以上（含2件）或超过法定审限未结破产案件1件的，原则上不得再担任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 四、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1.报名方式：在报名截止日前把上述报名材料送至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204 办公室或者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提交电子版报名材料的需在参与摇号时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未按时向本院提交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竞选；

2.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8 时；

3.暂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时 00 分在本院八号审判庭通过摇号方式竞选管理人并于当天依法指定管理人。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盈瑞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与张衡路交叉口  
偃师区人民法院

邮箱：ysfymtpc@163.com

联系电话：0379-63157151 19913793372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8 日